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忠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忠奇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資料，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謝忠奇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74號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99號裁定（下稱本件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發現本件裁定似有違背法令情事，欲提非常上訴以資救濟，請求鈞院准予付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影本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，請求鈞院發函聲請人告知所需費用以便繳納辦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基於相同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

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重訴緝字第306號判決判處罪刑及沒收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8月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93號刑事撤銷第一審判決部分罪刑及沒收，並就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；聲請人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84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於114年1月2日確定；其所犯上開等案件，與其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公司法、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，其提起抗告後，仍由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66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記錄表附卷可參。

㈡聲請人已陳明欲提起非常上訴，聲請付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聲請書影本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調查表影本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99號裁定之當事人，且上開等資料確存於卷內，亦未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為保障聲請人瞭解卷內資訊之權利，及為符合便民之旨，准許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付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聲請書影本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調查表影本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取得後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李　昇　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宜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編號	聲請內容
1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影本
2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